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

90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,促進 產學交流並建立夥伴關係,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之適用範圍為:
  - (一)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  - (二)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資料處理、試驗、諮詢、鑑定、審查或其他學術性相關之技術 服務案件。
- 三、國際合作計畫或個案,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計畫從其規定辦理,不受本要點限制。
- 五、產學合作計畫執行:
  - (一)公民營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、技術服務案件等計畫,可逕與本校各系或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,並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教師承接計畫申請表,檢同經費支用預算及合約書草案,經產學營運處、財務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,再由學校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,並將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,依合約自行或提交產學營運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。若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後,未完成核銷之經費,將轉為計畫結餘款。
  - (三)計畫若展延合約期限、變更計畫主持人、執行內容或計畫經費等,須由計畫主持人 以專簽形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延期及變更。

## 六、經費管理:

- (一)專案研究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經費得按儀器設備費、經常費(包括業務費、人事費、 差旅費、材料費、儀器設備維護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場地費、應負擔之稅金等)以及管 理費編列。
- (二)委託機構應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繳交本校,由本校開立統一收據。
- (三)承辦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並繳交管理費,其編列金額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,遇有特殊個案無法以此比例繳交管理費者,須於申請時向校方提出說明。
- (四)管理費分配比例學術單位及產學營運處佔百分之十二,其中執行學院佔百分之一, 執行系(室、教學中心)佔百分之三,產學營運處佔百分之八。若以學校名義承接計畫, 無執行教學單位,則管理費分配比例產學營運處佔百分之十。
- (五)計畫結餘款及管理費由財務處以產學合作發展專款專帳處理,其動支應按本校「產

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
- (六)計畫結餘款,得保留一年,但經校長簽准後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一年內未使用完畢 則歸入產學專帳由校方參考產學營運處建議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管理單位由產學營運處產學及技術移轉中心負責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